

文章编号:1002-980X(2007)12-0117-06

闽台农产品贸易互补性研究

蔡贤恩

(福建农林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州 350002)

摘要:闽台农产品贸易是海峡两岸农业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内容。本文借助增长率、贸易结合度、RCA 指数、贸易互补度对闽台农产品贸易进行分析。研究结果表明,闽台农产品贸易关系密切,这种密切的贸易联系不是缘于两地农产品间存在着贸易互补关系。分析影响闽台农产品贸易的因素,提出两地考虑产业分工与合作,构建和谐贸易模式,共同提高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关键词:农产品贸易;互补性;闽台

中图分类号:F752.65 **文献标志码:**A

闽台一水之隔,自 1979 年两岸恢复经贸往来,两地农产品贸易得到发展。本文借助贸易增长率、贸易结合度衡量闽台之间农产品贸易联系。运用 RCA 指数对闽台比较优势显著的农产品予以确定。运用贸易互补性指数对闽台农产品贸易互补性的程

度进行衡量与分析。力图通过两地农产品贸易达到调剂余缺、取长补短,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和谐贸易机制,促进双方的农产品贸易进一步发展。

1 闽台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持续增长

表 1 2000 - 2005 年闽台农产品贸易情况表

亿美元

年份	闽台农产品进出口		福建从台湾地区进口农产品		福建对台湾地区出口农产品	
	总额	比上年增长 ±%	总额	比上年增长 ±%	总额	比上年增长 ±%
2000	0.49		0.18		0.31	
2001	0.31	-36.73	0.14	-22.22	0.17	-45.16
2002	0.34	9.68	0.12	-14.29	0.22	29.41
2003	0.39	14.71	0.13	8.33	0.26	18.18
2004	0.39	0	0.13	0	0.26	0
2005	0.62	58.97	0.23	76.92	0.39	50.00

资料来源:《福建海关统计资料》;《台湾农业统计要览》计算得出。

表 1 计算结果显示,2002 年后闽台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持续增长,表明闽台之间存在越来越紧密的农产品贸易联系。

2000 年福建农产品对台湾地区出口总额 0.31 亿美元,2001 年下降为 0.17 亿美元。这是由于台湾当局担心入世后,大陆农产品进口冲击台湾农业,采取“宽出严进”的农产品贸易约束政策,严格限制大陆农产品进口,从而影响闽台农产品贸易。

2001 年 12 月 11 日大陆加入 WTO 后,台湾地区以台、金、马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的名义

随后入世。2001 年底台湾当局在两岸贸易方面准许自大陆进口的农产品以原来的 480 种扩大到 1300 多种。2002 年台湾农产品出口额(包括农产加工品,下同)20.49 亿美元,比上年的 19.63 亿美元增长了 4.38 个百分点,同年福建农产品对台湾地区出口额 0.22 亿美元,比上年的 0.17 亿美元增长了 29.41 个百分点;2003 年台湾农产品出口额 21.49 亿美元,比上年的 20.49 亿美元增长了 4.88 个百分点,同年福建农产品对台湾地区出口额 0.26 亿美元,比上年的 0.22 亿美元增长了 18.18 个百分点;

收稿日期:2007-08-0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05JA790015)

作者简介:蔡贤恩(1948-),女,福建福州人,福建农林大学海峡研究院研究员,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农业经济、农村经济研究。

2004 年台湾农产品出口额 24.62 亿美元,比上年的 21.49 亿美元增长了 14.56 个百分点^[1]。2005 年 4、5 月间,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和亲民党主席宋楚瑜分别率团访问大陆。胡锦涛总书记分别与连战主席、宋楚瑜主席举行了正式会谈。双方就促进两岸关系发展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共同促进的五项工作和六点共识。加强两岸农业合作和解决台湾农产品在大陆销售问题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大陆方面决定将台湾水果准入品种从 12 种扩大到 18 种,并对其中 15 种水果实行进口零关税措施。2005 年 8 月 1 日起祖国大陆正式对原产台湾地区的菠萝等 15 种水果实施进口零关税措施。海关总署公告了上述 15 种台湾水果的清单、税号、原产地标准及零关税水果的海关验放手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现行进口水果管理办法对台湾水果实施入境检验检疫。海关和质检部门实行各项通关、检验检疫便利措施。政党沟通、海关、质检便利措施,促进闽台农产品贸易额再度呈现上升的趋势,2005 年台湾农产品出口额 24.71 亿美元^[1],比上年的 24.62 亿美元增长了 0.37 个百分

点,同年福建农产品对台湾地区出口额 0.39 亿美元,是上年的 0.26 亿美元的 1.5 倍。闽台农业合作领域的拓宽和政策的支持,农产品贸易持续增长。

2 闽台农产品贸易结合度分析

贸易结合度指数,最初是由经济学家布朗提出的,后经过小岛清、彼特·德拉斯、山泽逸平等人的研究得到了完善。它是指一国(或地区)对某一贸易伙伴国(或地区)的出口占该国(或地区)出口总额的比重与该贸易伙伴国(或地区)的进口总额占世界进口总额的比重之比,常被用于衡量贸易伙伴间贸易联系的紧密程度,其数值越大。表明两国(或地区)在贸易方面的联系越紧密。常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TCD = (X_{ij} / X_i) / (M_j / M_w)$$

式中, TCD_{ij} 表示 $i、j$ 两地间的贸易结合度指数; X_{ij} 表示 i 地对 j 地的出口额; X_i 表示 i 地出口总额; M_j 表示 j 地进口总额; M_w 表示世界进口总额。当 $TCD < 1$, 表明 $i、j$ 两地在贸易方面联系松散; 当 $TCD_{ij} > 1$, 表明 $i、j$ 两地在贸易方面联系紧密。

表 2 闽台农产品贸易结合度指数

亿美元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闽台农产品贸易结合度指数	3.02	0.82	1.04	1.32	1.01	1.43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数据库》;《福建海关进出口统计资料》;《福建统计年鉴》;《台湾农业统计要览》计算得出。

表 2 计算结果显示,闽台农产品贸易结合度指数在绝大多数时间围绕着 1 波动。2002 年后均大于 1,并呈上升的态势。表明闽台农产品贸易关系密切,合作拓展潜力大。

经济学家 Blomqvist 的引力模型研究表明,贸易伙伴的 GDP 规模是影响台湾与其贸易伙伴贸易额的一项重要因素。2005 年福建农业 GDP69.71 亿美元,是 2000 年 52.33 亿美元的 1.33 倍;2005 年祖国大陆农业 GDP2394.30 亿美元,是 2000 年 1675.88 亿美元的 1.43 倍,农业 GDP 规模不断扩大,为闽台农产品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增强,入世后闽台农业共同面临市场竞争日益激励的挑战,是闽台农产品贸易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在可预见的未来,闽台贸易结合度将进一步扩大。

3 闽台农产品显示性比较优势分析

国际贸易理论认为,自由贸易环境下各国生产

分工和贸易的主要原因是比较优势的差异。影响和决定各国比较优势的因素包括:资源禀赋差异、技术差异、规模差异、需求差异和跨国公司经营等。为了考察闽台农产品的比较优势,本文采用巴拉萨提出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它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某类产品出口占其出口总值的份额与世界同类产品占世界出口份额的比率,用公式表示为:

$$RCA_{ij} = (X_{ij} / X_{it}) / (X_{wj} / X_{wt})$$

其中, RCA_{ij} 为 i 国 j 类产品的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X_{ij} 为 i 国 j 类产品的出口总额; X_{it} 为 i 国所有产品的出口总额; X_{wj} 为世界 j 类产品的总额; X_{wt} 为世界所有产品的出口总额。根据日本贸易振兴协会对 RCA 设定的标准, $RCA > 2.5$ 为强竞争力, $1.25 < RCA < 2.5$ 为较强竞争力, $0.8 < RCA < 1.25$ 为中等竞争力, $RCA < 0.8$ 为弱竞争力。

3.1 福建农产品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测算与分析

表 3 计算结果显示,福建比较优势显著的农产品是“蔬菜及其制品”、“水产品”及“林产品”。福建

表 3 2000—2005 年福建主要农产品显示性比较优势

项目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粮油类	0.18	0.35	0.35	0.35	0.35	0.35
蔬菜及其制品	4.79	4.13	3.96	3.49	3.67	4.26
水果及其制品	0.70	0.76	0.72	0.66	0.70	0.78
花卉及其种苗	0.09	0.08	0.18	0.17	0.23	0.25
砂糖及其制品	0.08	0.15	0.30	0.26	0.27	0.30
茶叶	0.82	0.80	0.56	0.46	0.48	0.52
烟叶及其制品	0.06	0.13	0.18	0.26	0.25	0.26
畜产品	0.10	0.11	0.13	0.14	0.14	0.15
活畜禽	0.08	0.10	0.11	0.11	0.11	0.11
肉类及杂碎	0.13	0.19	0.22	0.26	0.25	0.28
乳品及蛋品	0.06	0.06	0.07	0.06	0.05	0.06
水产品	4.09	3.69	3.89	3.51	3.57	4.01
林产品	1.90	2.50	2.65	3.53	3.57	3.62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数据库》;《福建海关进出口统计资料》;《福建统计年鉴》计算得出。

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为发展蔬菜提供了十分有利的环境。2005 年福建蔬菜产量 1 346.66 万吨,产值 1 962.13 万美元,是福建出口的重要商品之一。福建海域辽阔,海岸线长 3 324 公里,居全国第二位。沿海岛屿星罗棋布,港湾大多数位于沿海半岛之间,湾外多有群岛拱卫,湾内水面平静,不冻不淤,是发展水产养殖业的优良天然场所。2005 年福建水产品产量 602.22 万吨,产值 5

302.55 万美元,是福建出口的重要商品之一。福建是我国四大林区之一,森林覆盖率达 62.96%,居全国第一,素有南方“绿色宝库”之称。全省林地面积 908.07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74.74%。林产品也是福建比较优势明显的产品。2005 年福建造林面积 2.42 万公顷,林业产值 1 183.16 万美元^[21]。

3.2 台湾农产品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测算与分析

表 4 2000—2005 年台湾主要农产品显示性比较优势

项目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谷物及其制品	0.09	0.09	0.08	0.08	0.11	0.14
油料籽实及粉	0.00	0.01	0.01	0.01	0.01	0.005
蔬菜及其制品	0.20	0.18	0.14	0.13	0.35	0.25
水果及其制品	0.12	0.12	0.13	0.10	0.17	0.16
花卉及其种苗	1.13	1.26	1.26	1.35	1.42	1.57
砂糖及其制品	0.40	0.42	0.22	0.19	0.37	0.40
茶叶	0.34	0.31	0.32	0.30	0.36	0.35
烟叶及其制品	0.00	0.01	0.01	0.01	0.02	0.02
酒类	0.01	0.01	0.18	0.20	0.37	0.35
畜产品	1.37	1.29	1.33	1.23	1.24	1.26
活畜禽	0.03	0.05	0.06	0.06	0.06	0.06
肉类及杂碎	0.01	0.01	0.02	0.04	0.03	0.02
乳品及蛋类	0.02	0.02	0.02	0.02	0.04	0.05
皮及其制品	6.50	5.81	6.10	6.10	6.10	6.08
水产品	3.99	4.01	4.49	4.71	4.82	4.97
林产品	0.32	0.34	0.33	0.38	0.36	0.34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数据库》;台湾“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编印的《台湾农业统计要览》计算得出。

表 3 计算结果显示,台湾比较优势显著的产品是“皮及皮制品”、“水产品”与“花卉”。

“台湾皮雕制品”历史悠久,产品种类繁多,皮箱、皮包、旅行袋、手提袋、皮鞋及器物等。因其具有天然特性,同时又为纯手工艺品,深受各国市场喜

爱。2004 年台湾“皮及皮制品”出口额 8.27 亿美元,占当年农产品出口总额 35.54 亿美元的 23.27%;2005 年“皮及皮制品”出口额 8.19 亿美元,占当年农产品出口总额 35.82 亿美元的 22.86%。

台湾四面环海,海岸线长达 1 600 公里,为渔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良条件。台湾渔船吨位的增加和设备的现代化,以及养殖面积的扩大和养殖技术的改进,促进台湾渔业的发展。2004 年台湾水产品出口额 15.36 亿美元,占当年农产品出口总额 35.54 亿美元的 43.22%;2005 年台湾水产品出口额 15.42 亿美元,占当年农产品出口总额 35.82 亿美元的 43.05%

近年来,台湾蝴蝶兰、文心兰等活花卉以其高品质拓展国际市场,逐渐成为国际花卉市场的主流。随着花卉质量的提高,花卉的比较优势也呈现出增强的趋势。

4 闽台农产品贸易互补性分析

贸易互补性指数(TCI)是经济学家 Peter Drysdale 在 Kojima 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一种贸易互补

性的测试工具。通常来衡量两个国家或地区贸易关系的紧密程度。单个产品贸易互补性指数的计算公式是:

$$C_{ij}^k = RCA_{xi}^k \times RCA_{mj}^k$$

其中, RCA_{xi}^k 代表用出口来衡量的*i*国或地区在*k*产品上的比较优势,具体表示为:

$$RCA_{xi}^k = (X_i^k / X_i) / (W^k / W)$$

RCA_{mj}^k 代表用进口来衡量的*j*国或地区在*k*产品上的比较优势,具体表示为:

$$RCA_{mj}^k = (M_j^k / M_j) / (W^k / W)$$

式中,*X*和*M*分别表示出口和进口;*W*为世界的出口总额;下标*i*、*j*分别表示*i*国或地区和*j*国或地区;上标*k*表示产品。通常以为, C_{ij} 值越大,说明两国或两地区的贸易互补性越强;反之 C_{ij} 值越小,说明两国或两地区的贸易互补性越不明显。

表 5 2000 - 2005 年闽台农产品贸易互补性指数

亿美元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闽台农产品贸易互补性指数	0.052	0.007	0.010	0.013	0.009	0.020

资料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库》;《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数据库》;《福建海关进出口统计资料》;《福建统计年鉴》;《台湾农业统计要览》计算得出。

表 5 计算结果显示,闽台两地的贸易互补性指数在大多数时间围绕着 0.01 波动,表明福建与台湾地区进出口农产品吻合度小。闽台农产品贸易关系不是缘于两地农产品间存在着贸易互补关系。

2004 年台湾地区进口农产品 88.62 亿美元,其中福建对台湾地区出口农产品 0.26 亿美元,仅占台湾地区进口农产品的 0.29%;2004 年台湾地区出口农产品 35.54 亿美元,其中福建从台湾地区进口农产品 0.13 亿美元,仅占台湾地区出口的 0.37%。2005 年台湾地区进口农产品 93.55 亿美元,其中福建对台湾地区出口农产品 0.39 亿美元,仅占台湾地区进口的 0.42%;2005 年台湾地区出口农产品 35.82 亿美元,其中福建从台湾地区进口农产品 0.23 亿美元,仅占台湾地区出口的 0.64%^[1-3]。即使是闽台比较优势的农产品,两地进出口贸易也很有限。

2004 年福建蔬菜出口额 35 126.58 万美元,其中对台湾地区出口 624 万美元,仅占福建蔬菜出口额的 1.78%,仅占台湾地区当年“蔬菜及其制品”进口额 18 410.7 万美元的 3.39%;2004 年台湾地区出口“蔬菜及其制品”11 331.2 万美元,福建从台湾地区进口蔬菜 19 万美元,仅占台湾地区“蔬菜及其制品”出口额的 0.17%。2005 年福建蔬菜出口额

39 764.53 万美元,其中对台湾地区出口 985 万美元,仅占福建蔬菜出口额的 2.48%,仅占台湾地区当年“蔬菜及其制品”进口额 23 648.8 万美元的 4.17%,比 2004 年增长 0.78 个百分点;2005 年台湾地区出口“蔬菜及其制品”9 758.7 万美元,福建从台湾地区进口蔬菜 25 万美元,仅占台湾地区“蔬菜及其制品”出口额的 0.26%^[1-3]

2004 年福建水产品出口额 83 948 万美元,其中对台湾地区出口 884 万美元,仅占福建水产品出口额的 1.05%,仅占台湾地区当年水产品进口额 52 606.3 万美元的 1.68%;2004 年台湾水产品出口额 141 288.1 万美元,福建从台湾地区进口水产品 396 万美元,仅占 0.28%;2005 年福建水产品出口额 83 923 万美元,其中对台湾地区出口 1 544 万美元,仅占福建水产品出口额的 1.84%,仅占台湾地区当年水产品进口额 56 730.8 万美元的 2.72%;2005 年台湾水产品出口额 141 288.1 万美元,福建从台湾地区进口水产品 905 万美元,仅占台湾水产品出口额的 0.64%^[1,3-4]。福建与台湾地区进出口农产品吻合度小。

5 影响闽台农产品贸易因素分析

5.1 台湾当局设置两地农产品贸易障碍

2001年12月21日,台湾当局调整赴大陆农业投资政策,将总计1512项农业产品项目由原“准许类”231项、“专案审查类”1268项、“禁止类”13项,修正为“一般类”1076项,“禁止类”436项。目前,开放大陆农产品进口项目1473项,占总量的62%,还有38%的农产品项目没有开放,其中许多是大陆有竞争力的优势农产品。2005年6月15日台湾“农委会”举行“台湾木瓜首航日本”发表会,陈水扁在致词时称,台湾农产品销往大陆涉及“公权力”事项,包括检疫、关税、检验及通关等,由“陆委会”及“农委会”等相关单位组成专业谈判团队,并委请贸易协会协助安排协商事宜。当大陆宣布对台湾农产品实施优惠待遇时,台湾“农委会”主任李金龙在台湾立法院经济委员会专案报告“台湾农产品销往大陆最新情况及因应措施”。李金龙强调,台湾水果输入大陆,应由两岸政府协商,由官方对等谈判,退而求其次才是由政府授权相关团体,“我方”绝不容许大陆官方与我民间人士任何“去政府化”的私下共识。台湾当局借口“公权力”的行使,阻拦台湾农产品销往大陆。这不但损害台湾农民的利益,侵犯了台湾农会既有权利,影响了两岸农产品的贸易发展。

5.2 台湾当局对两岸“三通”的限制

“三通”一词始于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中呼吁海峡两岸进行“通邮、通商、通航”,加强彼此间的交流交往。多年来,大陆先后制定出台了《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及《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利于推动两岸“三通”的法律、法规和具体政策,促进两岸农业合作与交流 and 两岸农产品贸易。

“三通”的核心是“直航”,台湾当局针对大陆制订了“两岸关系条例”、“两岸贸易许可办法”。在“两岸关系条例”中第28条至32条、第80条与第85条,对两岸直航采取严格禁止与处罚。并对直航的“许可”权在“主管机关”之外又加上“立法院”,也就是说,台湾当局操纵行政权与立法权来抵制两岸“直航”,致使至今两岸仍不能直航。台湾农产品进入内地的运输方式主要是由台湾高雄港运到香港、澳门或日本石垣岛,然后再转运到内地,运输费、保鲜费、装卸费等使成本增加35%~50%。农产品种类多、复杂,多数产品是有生命的物质,有些从收获直至消费都要保证它的生命条件,有些产品虽然已不具有生命能力,但仍然是水分大、易腐易烂的有机物质,因此,要求快捷的储运条件,否则就会失去使用价值。闽台两地农产品经香港等地转口

贸易,大致需要5天时间。不能“三通”直接影响两地农产品的贸易发展。

5.3 两岸农产品质量标准存在差异

台湾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台湾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分别由“农业委员会”、“卫生署”和“标准检验局”三个部门负责,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前的检验工作由“农业委员会”负责,市场销售农产品的检验由“卫生署”负责,进口农产品的检验由“标准检验局”负责。“农业委员会”下设多个管理部门,分工明确,体系健全。大陆农产品质量管理部门涉及农业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兽医兽药部门、流通部门、质量监督部门、食品工业部门、饲料工业部门和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范围不清、职能重叠。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较多地侧重于一般性卫生问题,尚未反映新形势下消费者对无公害、绿色食品的要求。

国际上有通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如食品安全标准是CAC,它是联合国粮农组织237种食品的检测标准和41个卫生安全标准,对158种农药、54种兽药、1005种添加剂和25种食品污染物进行评估,包括农药、兽药残留物限量标准、添加剂标准、各种污染物限量标准、辐照污染标准、感官、品质检验标准、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取制样技术设备标准、以及检验数据的处理准则等。台湾在这方面基本与国际接轨,某些标准甚至高于现行CAC标准水平。而大陆国家标准只有40%左右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覆盖面不够。两岸许多农产品技术标准存在差异,这也成为两岸农产品贸易的障碍。

5.4 台湾农产品生产成本低、价格高

台湾土地总面积3.6万平方公里,山坡和高山地区占了总面积的3/4,适于农业作物生产的用地少。现有耕地83.55万公顷,占台湾土地面积的23.21%^[1]。耕地成本高,耕地年租金在200万新台币/hm²以上,相当于人民币3.2万元。二战后台湾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以及农业劳动力老龄化现象,使农业劳动力资源匮乏。台湾现有总人口总数2261.53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340.39万人,占总人口数的15.11%,其中农业劳动力仅为64.2万人,总全社会劳动力的6.56%。台湾雇佣一个农业劳动力日工资在1200~1400元新台币之间,相当于劳动力日工资288.5~336.5元人民币。而在福建,劳动力日工资约为30元。物质费用和劳动力费用高,使台湾农产品生产成本低,2005年台湾粳稻每百公斤生产成本在1327~1607元^[1],

大陆每百公斤生产成本9460元^[2]。由于农产品生产成本高,农产品价格也高。2006年海交会上,台湾2号木瓜售价28元/kg,而大陆木瓜6.4元/kg,台湾爱文芒果46元/kg,大陆芒果9元/kg,台湾农产品总体售价高出大陆五倍左右,这也制约了两岸农产品贸易发展。

6 推进闽台农产品和谐贸易的建议

6.1 合理选择重点农业合作产业与合作方式

闽台一水之隔,气候相似,作物生育节律相近,因而具有农产品种类的相似性。遵循“两利取其重,两害取其轻”的基本策略,以市场为导向,进行垂直型纵向分工和水平型横向分工。以沿海为主,选择与台湾气候条件接近的沿海地区发展近远海渔业合作基地、海淡水养殖基地、建立蝴蝶兰、火鹤花等花卉合作生产基地和热带亚热带水果合作生产示范基地、优质蔬菜加工原料基地,并发展农产品加工、保鲜、包装、运销技术等;在内陆山区发挥竹、林、果、茶、菌等资源优势,发展畜禽养殖、球根花卉、反季节蔬菜、食用菌、林竹副产品、优质茶叶等闽台合作基地,以及农产品保鲜、包装、运销技术等,利用台资形成当地的支柱产业,增强创汇能力。

6.2 加强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台湾农业经营已经步入现代农业阶段,积累了丰富的农产品组织、加工与运销经验。农会、产销班、农产品营销协会组织体系健全,有效地调节小农生产与国际大市场经营之间的矛盾。要充分发挥福建省民间社团组织的作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和农业交流会、研讨会,不断扩大与台湾农业组织的交流。加强两地行业协会的沟通与协作,在农产品出口的市场营销方面建立合作机制,共同建立出口市场和出口产品的预警机制。

6.3 完善农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追踪机制

针对大陆农产品质量标准覆盖面不广、标准水平不高的缺陷,加强对农产品质量标准的修订、完善和补充,力争使国家标准体系尽快与国际先进标准体系接轨。重视对国外(包括台湾地区)先进标准的研究、消化和借鉴其中实用的部分。建立可供追踪的信息系统,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可追踪机制。加强农产品产前环节、加工环节、流通环节监控。

6.4 加强两岸农产品检疫的交流与合作

台湾曾经从日本、美国、荷兰、东南亚、非洲等地传入一些危险性病虫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福建多数引种单位常通过民间渠道私自带进台湾新品种,逃避办理检验检疫相关手续及隔离检疫等,危险性疫情病传入的风险大。目前,祖国大陆对从台湾进口的农产品没有特殊的动植物检疫限制,仅按照一般农产品的进口进行管理。而台湾则认为祖国大陆是多种重大动植物疫病虫害疫区,对大陆动植物及产品进行输入限制。两岸农产品检疫问题如果不能解决,两岸就很难进行有序的农产品贸易。因此,建议建立专门机构,进行快速的对口协商与管理,共同做好动植物防疫、监测和控制。

参考文献

- [1]台湾“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台湾农业统计要览[G].台北:2005.
- [2]农业部.中国农业年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 [3]福建海关.福建海关进出口统计资料[G].福州:2005.
- [4]福建省统计局.福建统计年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
- [5]郑金贵.加强两岸农业合作 繁荣海峡西岸经济区[J].福建农林大学学报,2004(4).
- [6]张春霞.林产品贸易学[M].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9.
- [7]单玉丽.台湾农产品贸易的困境与出路[J].亚太经济,2006(4).
- [8]蔡贤恩.农产品贸易学[M].厦门:鹭江出版社,2003.

Disquisition of the Interdependent Relationship for the Farm Produce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Fujian Province

CAI Xian-e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China)

Abstract: The farm produce trade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tents for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two seashores of Taiwan strait (Taiwan and Fujian province). In this paper, the farm produce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Fujian is analyzed by means of the increasing rate, trade combination, RCA index, and trade interdependency. It turns out that there exists a very intense interdependency for the farm produce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Fujian, which however does not originate from the interdependency of their local farm produce.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farm produce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Fujian are discussed. It is suggested that both side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difference and cooper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construct a harmonic trade mode in an effort to internationally boost the competition force of the farm produce for both sides.

Key words: farm produce trade; interdependent relationship; Taiwan and Fujian province